

## 1.8、中小企业声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鼓楼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鼓楼医院 33#、37#楼实验室新增气体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鼓楼医院 33#、37#楼实验室新增气体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87.4178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39.5979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